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795/E63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社會實際發展需要，過去幾年，政府已就多項與建築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檢討，其中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土地法》已分別完成制訂及修改，並於今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目前正跟進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及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。

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沿用至今已廿多年，其法例條文和繁瑣的行政程序已未能配合社會需要及城市建築發展；為此，政府經諮詢居民及業界的意見後對該法律作出檢討，目前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行政篇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爭取最快於明年上半年進入立法程序。

修訂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除了加強對工程施工質量的監察外，亦會根據實際情況，對建築工程的地基、主體結構以至供排水系統等工程細項，分別設定至少 10 年或 5 年的保修期，作為對建築工程質量及保障樓宇使用者權利的規範。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對於社會關注的建築物高度，政府一直以來透過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篇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指引作出規範，包括樓宇高度、用途、地積比率、覆蓋率及“街影”等，是城市規劃及都市建築的重要指標，以保障居民的生活質素。屬於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技術篇的“街影”條例，將待完成行政篇的修訂工作後進行公開諮詢，充分聽取社會意見，以確立未來的修章方向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